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99)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12月1日

土耳其对涉华硫化橡胶传送带反倾销案

启动反规避调查

2023年11月2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34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硫化橡胶传送带(土耳其语: Kesiti trapez şeklinde (V-kolarlar) olan (V-yivli olanlar hariç) sonsuz transmisyon kolarları)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2020全年、2021全年、2022全年及2023年1月~2023年9月。涉案产品为梯形横截面(V型凹槽除外)硫化橡胶传送带,涉及土耳其税号4010.32、4010.34和4010.39项下的产品。

2006年5月13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硫化橡胶传送带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年3月31日,土耳其开始对上述国

家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5.04 美元/千克、3.5 美元/千克、4.55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2012 年 3 月 20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3 年 3 月 15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终裁，第一次延长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18 年 3 月 2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10 月 16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对中国、印度和越南硫化橡胶传送带征收反倾销税，税额均为 3.15 美元/公斤。2023 年 10 月 7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11/20231128-10.htm>

土耳其对华胶合板反倾销案启动 反规避调查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33 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土耳其语：kontrplaklar）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 2020 全年、2021 全年、2022 全年及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9 月。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4412.10、4412.31、4412.33、4412.34 和 4412.3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6年2月24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6年10月20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调查，分别于2012年7月10日和2018年5月22日，两次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延长了征税期限（参见第2012/16号公告和第2018/18号公告）。2023年5月11日，土耳其贸易部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2015年5月27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启动反规避调查。2016年10月28日，土耳其对中国胶合板作出反规避终裁（参见第2016/45号公告），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由越南出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开始对越南胶合板征收反倾销税。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11/20231128-9.htm>

巴基斯坦对华聚酯短纤反倾销案启动

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2023年11月24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33/2015/NTC/PSF/NCR/2023号公告，应中国生产商/出口商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Huzhou Zhonglei Chemical Fiber Co., Ltd.）于2023年10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小于等于2.0旦的聚酯短纤（Polyester Staple Fiber）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以判定

新出口商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及适用的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 5503.2010，涉案产品不包括彩色聚酯短纤和再生聚酯短纤。除另行延期（最长 6 个月）外，终裁结果将于 6 个月内发布。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30 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45 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联系方式：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地址：State Life Building No. 5, Blue Area, Islamabad

电话：+9251-9202839/9218961/9204118

传真：+9251-9221205

邮箱：Khizar.ntc@gmail.com

2015 年 4 月 24 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启动反倾销调查。2015 年 10 月 3 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2.82% ~ 11.51% 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10 月 2 日，巴基斯坦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21 年 10 月 6 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维持 2.82% ~ 11.51% 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与此同时，裁定现有数据不足以支持申请方对情势变迁复审的申请，决定终止情势变迁调查。

（编译自：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官网）

原文：

<https://www.ntc.gov.pk/wp-content/uploads/2023/11/ADC-33-Notice-of-Initiation-PSF-New-Comer-Review.pdf>

加拿大对涉华冷轧钢卷/板发起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11月14日和15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Cold-Rolled Steel）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12月21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2024年4月12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涉案产品的加拿大海关编码为7209.15.00.00、7209.16.00.00、7209.17.00.00、7209.18.00.00、7209.25.00.00、7209.26.00.00、7209.27.00.00、7209.28.00.00、7209.90.00.00、7211.23.00.00、7211.29.00.00、7211.90.00.00和7225.50.00.00。

2018年5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年10月3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编译自：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官网)

原文：

<https://www.cbsa-asfc.gc.ca/sima-lmsi/er-rre/crs2023/crs2023-ni-eng.html>

欧亚经济联盟对铝带反倾销案启动 反规避调查

2023年11月2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2023/385/AD28R1号公告，应欧亚经济联盟行业协会申请，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2023年11月27日第10号令，对原产自阿塞拜疆的铝带（俄语：алюминиевая лента）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自阿塞拜疆的涉案产品是否通过改变生产方式再出口至欧亚经济联盟以规避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7606111000和7607119000。

2019年5月7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第2019/165/AD28号公告，应欧亚经济联盟铝制品生产商、供应商和消费者联合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及阿塞拜疆的铝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20年9月24日，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20年9月22日第115号决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和阿塞拜疆的进口铝带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税率如下：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Nantong Hengjin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及中国其他生产商为 13.14%，阿塞拜疆涉案生产商为 16.18%，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原审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 0.2 毫米且小于 3 毫米，无论是否涂层、无论是否成卷的矩形（包括正方形）铝带，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7606119100、7606122003、7606122008、7606129203 及 7606129208 项下的产品。

（编译自：欧亚经济联盟官网）

原文：https://docs.eaeunion.org/docs/en-us/01442212/oa_29112023